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青\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